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1638.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合并纳税范围的通知(国税函〔2006〕1304号)北京、天津、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省(区、市)国家税务局，大连市国家税务局：现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调整合并纳税企业范围问题通知如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汇总(合并)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交、集中清算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76号)规定，从2006年起，对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调整后的合并纳税成员企业(名单见附件)，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在北京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各成员企业暂不实行就地预交企业所得税办法，今后国家如对汇总(合并)纳税有新的政策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附件：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合并纳税企业名单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件：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合并纳税企业名单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